

##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；会议由董事长陈育宣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》将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存储、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核查和披露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合作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。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,800万元，出资比例为99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2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（一）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6日

